

深化“扫黑除恶” 弘扬社会正气

一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是什么？

2017年1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出：要开展一轮新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重点是农村、城市也要抓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、行业和领域，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依法重点整治。扫黑除恶要与反腐结合起来，与基层‘拍蝇’结合起来，既抓涉黑组织，也抓后面的‘保护伞’。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、关键之举，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。

二、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什么时候开始？

2018年1月23日，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式开始。

三、为什么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？

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必然要求；二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；三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；四是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必然要求。

四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步骤是什么？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期3年。2018年为专项斗争推进年，2019年为重点问题攻坚年，2020年为长效机制建设年。

五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是什么？

有黑扫黑、有恶除恶、有乱治乱。

六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打击对象是哪几类？

1.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、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

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2. 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；3. 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；4. 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5. 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；6. 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；7. 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；8. 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；9. 插手民间纠纷，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；10.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；11. 组织或雇佣网络“水军”在网上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诽谤、滋扰的黑恶势力。

在重点打击上述涉黑涉恶犯罪的同时，坚决深挖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。

七、当前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？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后果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认定为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：

1. 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，违纪违规违法插手干预司法机关对黑恶势力的查处；为黑恶势力说情打招呼，给司法机关查处黑恶势力设置障碍；对查处黑恶势力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。

2. 依法负有查禁、监管、打击、处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职不作为，有警不处、有案不立、有案不查、拖延处理，

纵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、滋生蔓延。

3. 依法负有查禁、监管、打击、处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乱作为，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故意降格处理，以罚代刑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送司法机关；在上级机关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组织检查、集中打击、交叉查处或异地国家机关进行查处时欺上瞒下、隐瞒事实，阻挠干扰查处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4. 依法负有侦查、起诉、审判、看守、刑罚执行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枉法，对黑恶势力犯罪行为歪曲事实、弄虚作假、避重就轻、重罪轻诉（判）、多罪少诉（判）；帮助在押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传递信息、对外联络、串供、逃跑、转移赃款赃物；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违法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；对接受社区矫正的黑恶势力犯罪分子故意不履行监管职责；依法负有民事审判、执行职责的法院工作人员利用审判权、执行权直接或间接帮助黑恶势力完成虚假诉讼和“套路贷”、违法执行，侵吞、损害案件当事人及其他公民、法人的合法财产、合法权益。

5. 打探、了解和掌握有关打击处理黑恶势力的工作方案、行动计划等内部信息，给黑恶势力通风报信，帮助黑恶势力逃避处罚。

6. 帮助黑恶势力成员隐匿、毁灭、伪造证据，阻止他人作证、检举揭发，指示他人做伪证，帮助逃匿，或者阻挠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禁。

7. 违纪违规违法利用公权力为黑恶势力提供信息、创造条件，泄露国家机密、工作秘密和公民个人信息，直接或间接帮助

黑恶势力完成犯罪行为。

8. 违纪违规违法提名、推荐、录用、招聘、任用、批准黑恶势力成员进入党政机关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行使国家公权力的其他单位、组织，担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人民陪审员、行业协会负责人等职务或获得劳动模范、明星企业家等荣誉称号，利用公权力帮助黑恶势力捞取政治资本、披上合法外衣。

9. 违纪违规违法动用公款、公共资源为黑恶势力滋生做大提供资金和外部支持。金融机构管理人员利用发放贷款、转让债权、提供担保和再担保等方式为黑恶势力实施“套路贷”、高利放贷、非法放贷、非法集资以及开设赌场、从事黄赌毒活动提供资金便利。

10. 包庇、放纵、袒护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欺压群众、侵占国家集体资源、资产、资金，破坏社会治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。

11. 其他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的情形。

八、丹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途径有哪些？

1.举报电话：0511-86572127 或 110；2.举报邮箱：jsdyshb@126.com；3.举报材料邮寄地址：丹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梁路100号丹阳市扫黑办收，邮编：212300。

九、提供举报线索有奖励吗？

根据丹扫黑办〔2019〕3号《关于转发〈镇江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资金使用办法〉的通知》，举报线索经调查核实符合有关条件的，按标准给予200-5000元奖励。